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被告 劉愛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9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9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梁福路與梁福路250巷口時，因未依規定超車不慎與訴外人林筱甄、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733元(工資

3,181元、烤漆3,982元、零件9,570元)。原告並已依約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害賠償之代位權，又零件折舊後，仍受有9,567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是直行車，系爭車輛是轉彎車，本件事故之前有判決，我沒有錢賠等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系爭車輛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駛至肇事路口時，超車不當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參。是被告在超車時，本應注意其與前車之間隔，並於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前方系爭車輛動態(即使用方向燈欲左轉)及未保持其與系爭車輛之間隔，而於系爭車輛在肇事路口左轉時，貿然向前超越，肇生本件事故，又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被告自有過失甚明。

(二)系爭車輛是否與有過失？

01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3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4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05 照)；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7 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8 2. 經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又未與被告機
09 車保持適當之間隔，遂碰撞被告機車而肇生本件事故。又當
10 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系爭車輛竟疏未注意其左方
11 有無來車及保持並行間隔，足見系爭車輛具過失甚明。本院
12 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
13 告應負擔60%、原告應負擔40%之肇事責任，本院112年度
14 壢小字第450號小額判決亦同此認定。

15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6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9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1 議參照)。

22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733元(工資3,181元、烤漆3,
23 982元、零件9,57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而
24 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25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7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8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29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
30 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01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02 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4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03 點即111年4月8日，已使用3年1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4 修復費用估定為2,3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上開工
05 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9,494
06 元(計算式： $2,331 + 3,181 + 3,982 = 9,494$)。上開金額再乘
07 以上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
08 額，即以5,696元始為可採(計算式： $9,494 \text{元} \times 60\% = 5,696$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14 本庭（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9,570 \times 0.369 = 3,531$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70 - 3,531 = 6,039$
24 第2年折舊值	$6,039 \times 0.369 = 2,228$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39 - 2,228 = 3,811$
26 第3年折舊值	$3,811 \times 0.369 = 1,406$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11 - 1,406 = 2,405$
28 第4年折舊值	$2,405 \times 0.369 \times (1/12) = 74$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05 - 74 = 2,331$